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40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昆玉市昆源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9009MA77WG0X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王**
违法行为类型		不执行政府定价	
行政处罚内容		对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 罚款3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5年9月22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40号

当事人名称: 昆玉市昆源水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9MA77WG0X49

住所: 新疆昆玉市昆冈南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王**

2025年5月21日, 我局对昆玉市昆源水务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 其在2023年至2024年期间, 向辖区学校、免费公厕收取水费

时，均按《第十四师昆玉市城镇供水（试行）价格方案》中的非居民用水水价标准（3.9元/m³）执行，未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2021年第46号令）第十五条规定，执行2.35元/m³的居民用水水价标准。5月22日，在224团七连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向连队工作用房、免费公厕收取水费时，仍按照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执行。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连队工作用房、免费公厕均应执行居民用水水价标准。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5月22日立案调查。

案件调查期间，因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王**出差，无法全程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其于2025年6月20日授权委托昆玉市昆源水务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李**，代为接受我局询问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签收相关法律文书等事宜。

2025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李**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同时，依法提取了当事人的水费收费凭证及明细等证据资料，整个调查过程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进行摄像记录，确保调查程序合法、证据采集规范。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明确承认其存在多收取水费的事实，并于2025年7月21日向我局提供多收取费用及退费明细表。经我局执法人员核实后于2025年7月21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其在十日内将向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收取的价款3009958.78元（其中水费2349101.7元，污水处理费660857.08元）予以退还。

调查认定的事实：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价格政策依据

昆玉市昆源水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成立，同年6月正式运营，主要负责昆玉市区及224团的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据师市发改委相关文件收取水费，并代收污水处理费。

当事人目前执行的水费政策为2020年10月1日施行的《第十四师昆玉市城镇供水（试行）价格方案》（师发改发〔2020〕247号），其中明确：居民用水价格为2.35元/立方米（含污水处理费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为3.9元/立方米（含污水处理费1.2元/立方米）；特行用水价格为7.6元/立方米（含污水处理费1.2元/立方米）。

在当事人的供水范围内，除二二四团一连、二连、三连、四连、五连、六连、七连、和泰小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因未接入污水处理管网，用户无需缴纳污水处理费外，其余单位和个人均已缴纳污水处理费。

二、当事人多收水价价款的事实

2021年10月1日施行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2021年第46号令）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明确规定：“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2025年5月22日，我局向第十四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十四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第十四师水利局发送《关于城镇供水价格政策适用问题的咨询函》，2025年7月17日，我局收到第十四

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十四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第十四师水利局《关于明确师市城镇供水居民用水执行范围的复函》，复函中明确答复：“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范围如下：（一）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执行范围为：归属师市教育系统管辖的各类公立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职业中学、职业技术学院等）。不含各类事业性质学校（如党校、法制培训学校）、社会营利性教学机构（如培训机构、驾校等）。（二）养老机构用水执行范围为：辖区内公立及非盈利性养老院。（三）残疾人托养机构执行范围为：辖区内残疾人托养（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四）托育机构执行范围为：辖区内普惠性托育机构。（五）宗教场所执行范围为：辖区内清真寺等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六）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及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执行范围为：社区居委会（连队）办公用水、社区活动中心、公共图书馆、免费公厕、公共体育馆等”。据此，学校、连队及社区工作用房、寺管会、免费公厕、社会福利场所的水费应按照居民生活用水水价标准收取。

自2021年10月至我局调查时，当事人在向辖区内学校、连队社区办公室、免费公厕、寺管会等应执行居民用水水价标准的场所供水时，均按照非居民用水水价标准收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辖区7所学校供水收费情况

为第十四师二二四团中学供水908991.77m³，按3.9元/m³收取水费21笔，收取水费2454277.78元，污水处理费1090790.12元；

为第十四师二二四团和泰小学供水11640m³，按2.7元/m³收取水费1笔，收取水费31428元；

为第十四师二二四团玉龙幼儿园、和泰一幼、和泰二幼、昆玉二幼供水113240.04m³，按3.9元/m³收取水费19笔，共收取水费305747.93元，污水处理费135888.05元；

为昆玉职业技术学院供水309423.31m³，按3.9元/m³收取水费2笔，收取水费835442.96元，污水处理费371307.97元；

为第十四师职业技术学校供水141488.36m³，按3.9元/m³收取水费12笔，共收取水费382018.57元，污水处理费169786.03元；

为第十四师昆玉第一中学供水125386m³，按3.9元/m³收取水费8笔，共收取水费338542.2元，污水处理费150463.2元；

为昆玉第三中学（墨玉县双玉实验学校）供水157434m³，按3.9元/m³收取水费9笔，共收取水费425071.8元，污水处理费188920.8元。

（二）向辖区14家单位供水收费情况

当事人向14家单位收取连队社区办公室、辖区免费公厕、寺管会等场所的水费，具体如下：

为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免费公厕供水1481.48m³，按2.7元/m³收取水费，收取水费4000元；

为昆玉市玉都街道办事处3个社区（含康泰社区、幸福社区、和泰社区办公楼用水，由昆玉市玉都街道办事处统一缴纳水费）供水6281.05m³，按3.9元/m³收费，收取水费16958.9元，污水处理费7537.26元；

为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管理的免费公厕（含昆玉市区及二二四团城区共14座免费公厕用水，由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2024年4月缴纳1笔水费）供水27000m³，按3.9元/m³收费，收取水费72900元，污水处理费32400元；

为第十四师二二四团便民服务中心（系日间照料中心用水，由第十四师二二四团便民服务中心2024年12月缴纳1笔水费）供水1282m³，按3.9元/m³收费，收取水费3461.4元，污水处理费1538.4元；

为第十四师二二四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系玉龙社区办公楼2025年用水，由第十四师二二四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缴纳水费）供水1282.05m³，按3.9元/m³收费，收取水费3461.54元，污水处理费1538.46元；

为第十四师二二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系和泰新区日间照料中心用水，由第十四师二二四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1月缴纳1笔水费）供水256.41m³，按3.9元/m³收费，收取水费692.31元，污水处理费307.69元；

为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财政所（系二二四团连队免费公厕、和泰新区寺管会用水，由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财政所于2021年10月-2024年7月缴纳7笔水费）供水6343.83m³，按3.9元/m³收费，收取水费17128.36元，污水处理费7612.60元；

为新疆信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昆玉市分公司（系农贸市场免费公厕用水，由新疆信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昆玉市分公司于2025年3月-2025年4月缴纳2笔水费）供水897m³，按3.9元/m³收费，收取水费2421.90元，污水处理费1076.40元；

为第十四师二二四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系二二四团三连、七连办公楼，二二四团三连、四连、五连、六连和七连免费公厕用水，由第十四师二二四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于2024年9月-2025年4月缴纳共计15笔水费）供水38918.24m³，按3.9元/m³收费，收取水费105079.29元，污水处理费46701.89元；

为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核算中心(系二二四团一连、二连、三连、七连、九连、十连、十一连、十二连办公楼、玉龙社区各小区网格服务中心2022年4月-2023年12月用水,六连免费公厕2022年12月用水,由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核算中心统一缴纳共计12笔水费)供水11294.5m³,按3.9元/m³收费,收取水费30495.18元,污水处理费13553.40元;

为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系二二四团一连、二连、三连、七连、九连、十连、十一连、十二连办公楼及五连、六连、七连免费公厕2024年9月-2025年4月用水,由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缴纳12笔水费)供水17936.44m³,按3.9元/m³收费,收取水费48428.49元,污水处理费21523.73元;

为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系二二四团五连、七连和农贸市场免费公厕2021年4月-2021年12月用水,由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缴纳水费)供水7640.82m³,按3.9元/m³收费,收取水费20630.21元,污水处理费9168.98元;

为新疆智华绿化保洁有限公司昆玉市分公司(系昆玉市区及二二四团城区免费公厕2022年4月-2024年4月用水,由新疆智华绿化保洁有限公司昆玉市分公司缴纳共计38笔水费)供水49489.19m³,按3.9元/m³收费,收取水费133620.80元,污水处理费59387.03元;

为第十四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昆玉市城区免费公厕用水,由第十四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12月缴纳1笔水费)供水

19152m³，按3.9元/m³收费，收取水费51710.4元，污水处理费22982.40元。

三、多收水价价款金额核算

综上，当事人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向辖区学校、免费公厕、连队及社区工作用房、寺管会、福利性机构等场所共计供水1957584.68m³，均按照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3.9元/m³（含污水处理费1.2元/立方米）收取水费，共收取水费7634580.25元（含污水处理费2349101.62元）。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上述场所应按照居民用水价格标准2.35元/立方米（含污水处理费0.85元/立方米）收取，

经核算：每立方米水多收取水费1.2元，共计多收取水费2349101.70元（1957584.68m³×1.2元/m³）；

除二二四团一连、二连、三连、四连、五连、六连、七连、和泰小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外，向其他单位供水1888163.0857m³，每立方米多收取污水处理费0.35元，共计多收取污水处理费660857.08元（1888163.0857m³×0.35元/m³）。

经计算，当事人多收取水价价款共计3009958.78元（其中水费2349101.7元，污水处理费660857.08元）。

四、退款处理情况

2025年7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2025年7月3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申请延长退款期限，延长原因为需向师市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经复核予以同意，将退款期限延长至8月31日。2025年8月29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经核实其已将多收取的价款3009958.78元（其中水费2349101.7元，污水处理费660857.08元）全部退还给相关单位。

本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未发现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2025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王**）复印件1份，证明王**的身份信息；

3.2025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4.2025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2023年、2024年水费收入明细账及部分会计凭证1份54页，证明当事人水费收取情况；

5.2025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224团七连连队缴纳办公用房及公厕水费发票1张，证明当事人向七连办公用房及公厕水费收取情况；

6.2025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要求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材料的事实；

7.2025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王**与受委托人李**的法律关系和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8.2025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以非居民用水水价标准向学校、连队及社区办公用房、寺管会、免费公厕等单位收取水费的事实；

9.2025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退费明细单及

对应会计凭证1份共643页，证明当事人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对7所学校、13家单位水费收取情况；

10.2025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1份及会计凭证5页，证明当事人补充1笔师市住建局缴纳水费证据材料的事实；

11.2025年7月2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退费明细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向学校、免费公厕、寺管会、连队及社区工作用房水费收取情况及需退费情况；

12.2025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责令当事人退款的事实；

13.2025年7月3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关于延迟退费的请示》1份，证明当事人申请延长退款期限的事实；

14.2025年7月3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延期退款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同意当事人延长退款期限申请的事实；

15.2025年8月29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及整改材料22份，证明当事人将多收价款全额退还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当事人提供并签字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5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5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第46号令）施行后，当事人未及时调整收费标准，未按该办法规定对学校、连队及社区工作用房、寺管会、免费公厕、社会福利场所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标准，而是持续依据《第十四师昆玉市城镇供水（试行）价格方案》（师发改发〔2020〕247号）中的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标准（3.9元/m³）收取水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之规定，构成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之规定，本局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经核实，《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6号令）下发后，2024年4月9日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供水价格实施细则〉的通知》，该实施细则第十

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也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相一致。但师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未及时转发该文件，也未对《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宣传及督促落实，当事人对学校、免费公厕、连队及社区工作用房、寺管会及社会福利场所等地的水费执行价格标准的规定不知晓，违法行为无主观故意。

在我局立案调查后，当事人能够及时进行整改，主动梳理自查自身多收取的价款，主动提供执法人员未掌握的违规收费情况。当事人违规收取费用的对象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未涉及居民用户，在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后，积极将多收取的价款全部退还给相关用户，切实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表现出良好的认错态度和整改意愿。

综合考量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为保护市场主体，秉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综合裁量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3000元。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局现责令

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兵团市场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